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马元镇沙水村设施农业大棚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和县马元镇沙水村设施农业大棚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西和县淼淼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西和县淼淼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